

元代李簡《學易記》析論

楊自平*

摘 要

元代《易》學承繼宋《易》而有所開展，李簡宗主程《易》，重義理釋《易》。李簡雖僅運用卦主、卦才、乘承比應等傳統觀念釋《易》，然詮解多富新意。並在義理闡發多所發揮，針對時代議題提出反思。至於《學易記》中的《易》圖與圖說，並非為建構個人的象數體系，而是作為解釋《易傳》的圖解及詮解。綜論李簡《易》學的貢獻，除了保存珍貴《易》學文獻及辨析異說外，主要在義理釋《易》結合時代議題多所發揮，同時也展現獨特圖書學觀點。無論義理釋《易》或圖書《易》皆深受清代《易》家重視，對《易》學發展有其重要性。

關鍵詞：李簡、學易記、程頤、易學、元代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nalysis of Li Jian's *Record of Learning the Book of Change*

Yang, Tzu-Ping*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studies of the *Book of Change* (*yixue* 易學) during *Yuan* dynasty, which development is generally taken to be stimulated by scholars in *Song* dynasty, Li Jian committed his own study to Cheng Yi's *yixue*, wherein making sense of the *Book of Change* is definitely a big concern. Despite merely applying a small number of traditional ideas (e.g. *guazhu*, *guacai*, *chengcheng biying*, etc), Li's interpretation can be seen as so creative, not only in that the significances of ideas mentioned above are well explicated, but in that reflections of social issues in Li's time are also available. It also deserves to be mentioned that in Li's *Record of Learning the Book of Change* (*Xue Yi Ji* 學易記), the diagrams and the related commentaries function not as constituting Li's own diagram-number (*xiangshu* 象數) system, but as an explanation of *yizhuan* (易傳). In short, in addition to preserving the texts pertaining to *yixue* from missing as well as a criticism of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Li Jian's contributions also include both a reflection of social issues and a special viewpoint towards bibliography, which had once got attentions from scholars interested in *yixue*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in this sense Li's works can be suggested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yixue*.

Keywords: Li Jian, Record of Learning the *Book of Change*, Cheng Yi, *Yixue*, *Yuan* Dynas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元代李簡《學易記》析論*

楊自平

一、前言

李簡（字蒙齋，?-?）¹為元代《易》學家，著有《學易記》九卷。考察歷代《易》著，發現數部與《學易記》同名的作品，據朱彝尊《經義考》記載，其作者，金代有馮延登，元代有何榮祖、明代有金賁亨，其中馮延登、何榮祖的作品均已亡佚，唯金賁亨五卷本論著尚存。馮延登、李簡與金賁亨的《學易記》均為纂輯眾說且兼及己意之作，原初皆作為家庭講習之用，後來唯有李簡與金賁亨之作流傳於世。²

考察前人對李簡的評價，四庫館臣僅據李簡〈自序〉，整理出李簡於保存佚作的貢獻外，亦有個人新意。館臣云：

自子夏《易傳》以逮張特立、劉肅之說凡六十四家，一一各標姓氏。其集數人之說為一條者，亦註曰兼采某某。其不註者，則簡之新義矣。大抵仿李鼎祚《集解》、房審權《義海》之例。³

在保存佚作方面，館臣云：「其所見楊彬夫《五十家解》、單灝《三十家解》，今並不存，即所列六十四家遺書，亦多散佚，因簡所輯，猶有什一之傳，則其功

* 承蒙本刊二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在此特致謝忱。本文為 106 年度科技部計畫「元代《易》學類型研究 II：宗程義理派纂註體《易》著研究 編號：MOST 106-2410-H-008-005-」之部份研究成果。

¹ 《元史類編》云：「李簡字蒙齋，信都人，憲宗九年官泰安州通判。」清·邵遠平：《元史類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年據掃葉山房刊本影印），卷 34，頁 12a。

²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231、249、289-290。

³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25。

亦不在鼎祚、審權下也。」⁴館臣所論僅據，僅關注李簡文獻整理及保存之功，並未指出該書的其他貢獻。若僅如館臣所論，文獻整理與保存實為多數元代纂註體《易》著的共通性，無法突顯該書的特色。

雖然學界對李簡《易》學不甚措意，但仍有三篇相關論文，謝輝〈李簡《學易記》論析〉⁵、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⁶，以及〈《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⁷這篇概論性文章。這三篇論文分別就李簡《易》學的義理、《易》圖、引史釋《易》及版本提出見解。謝輝考訂《學易記》的版本，又提出「太極為氣」說與理本論的結合，以及博採眾家與崇尚義理的治《易》傾向，亦討論李簡對朱子《易》圖的接受與改作。該文算是目前對李簡《易》學最完整的研究。黃忠天則著重《學易記》引史釋《易》的特色，指出李簡與胡震、陳應潤三家為元代史事《易》代表，尤其深受誠齋史事《易》的影響。⁸

至於〈《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一文，則深入介紹蒙古中統刻本的《學易記》，指出：「蒙古中統刻本《學易記》傳世稀少，……據清·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註》所載，只有元代一刻和清通志堂一刻。此書刻印精美，紙墨俱佳。」⁹又引用遼寧省圖¹⁰特藏部主任劉冰說法指出流傳過程，言道：「《學易記》曾為明末清初大藏書家葉樹廉舊藏，……清中期入藏清宮，……此書後為宣統皇帝溥儀攜帶出清宮至天津，復攜至長春偽皇宮收藏。上個世紀 50 年代初入藏東北圖書館。」¹¹劉冰指出省圖收藏的前半部為存世孤本，並云：「《學易記》版框高 22.2 厘米、寬 17.1 厘米。每半葉 10 行，行 19 字，白口，雙魚尾，左右雙邊。版心下鐫有刻工：『琳』『於』『金明』等。」¹²文中又指出 2008 年兩處收藏

⁴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 25。

⁵ 謝輝：〈李簡《學易記》論析〉，《福建江夏學院學報》第 5 卷第 5 期（2015 年 10 月），頁 63-69。

⁶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周易研究》第 5 期（2007 年），頁 39-52。

⁷ 〈《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遼寧日報》第 11 版（2017 年 1 月 6 日）。本文作者不詳。

⁸ 黃忠天云：「元人易著其中淵源於宋代史事易學較深者，主要有李簡、胡震、陳應潤三家。李簡《學易記》集錄《子夏易傳》以下六十四家易說，分隸經傳，所採以程頤、郭雍、楊萬里之說為多。其援引楊萬里易說者，隨處可見，幾無卦無之，其有得於誠齋者，蓋可想見。」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頁 43。

⁹ 〈《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遼寧日報》第 11 版（2017 年 1 月 6 日）。

¹⁰ 遼寧省圖前身為東北圖書館。

¹¹ 〈《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遼寧日報》第 11 版（2017 年 1 月 6 日）。

¹² 〈《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遼寧日報》第 11 版（2017 年 1 月 6 日）。

的《學易記》終於合璧。¹³

上述三篇文章彌補館臣論點的不足，但仍有開展空間。首先，可將李簡《易》學放在元代《易》學的背景下審視。

元代《易》學承繼宋《易》而有所開展。朱伯崑（1923-2007）《易學哲學史》指出：「就《易》學史說，朱熹的《周易本義》成了官方認可的權威性的典籍。元、明兩代先後涌現出一批注疏《本義》的著作。」¹⁴又云：「元代的義理學派，特別是理學一派解釋《周易》經傳，大都因循程、朱教義，不敢有所異同。」¹⁵馬宗霍（原名驥，字承堃，1897-1976）亦指出：

但元儒解經，則仍不能出朱子之範。如胡一桂《易本義附錄纂疏》、《易學啟蒙翼傳》，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此皆墨守朱子之《易》者也。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龍仁夫《周易集傳》、梁寅《周易參義》則兼採程、朱，而略抒己見者也。¹⁶

考察元代傳世《易》著，誠如二子所論，元《易》注疏，或專主朱子《易》或兼採程、朱《易》。相較下，本文所關注的李簡《易》學，《學易記》雖纂錄眾家《易》說，然以程頤（字正叔，1033-1107）《易》學為主，相較多數《易》家關注朱子《易》顯得特出。

鑑於學界對元代義理《易》學及程《易》在元代的影響未予關注，期能就既有成果進一步開展。故擬透過深入探究《學易記》，指出李簡宗程《易》的立場，及保存文獻的貢獻。並考察李簡於《易》學的開展及《易》圖學特色，以完整見出李簡義理《易》學的特色，及對宋代《易》學的承繼與開展。

二、成書歷程與纂集抉擇

¹³ 該文指出：「2008年，在國家圖書館古籍館「國家珍貴古籍特展」上，遼寧省圖書館收藏的《學易記》卷一至卷四（上）與國家博物館收藏的卷四（下）至卷九合在一起展覽。這次展覽使分開達百年之久的兩部分《學易記》第一次合一展出。」（《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遼寧日報》第11版（2017年1月6日）。

¹⁴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4。

¹⁵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頁88。

¹⁶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129。

在《學易記》成書前，李簡在萊蕪期間，曾研讀並節選《大易粹言》內容。李簡云：「僕居萊蕪幾二載，當時所讀之《易》，止有王輔嗣與《粹言》而已，諸家之說則未之見也。六百日之間，節取《粹言》凡三度。」¹⁷

《學易記》的成書有初稿及最後的刪訂本。〈學易記序〉云：

予自泰山之萊蕪挈家遷東平時，張中庸、劉佚庵二先生與王仲徽輩方聚諸家《易》解而節取之，一相見，遂得廁於講席之末，前後數載，凡讀六、七過，其書始成。然人之所見，不能盡同，其去取之間，則亦不能無少異。大抵張與王意在省文，劉之設心務歸一說。僕之所取，寧失之多，以俟後來觀者去取也。……己未歲，承乏倅泰安，山城事少，遂取向之所集《學易記》觀之，重加去取焉。¹⁸

意即在李簡居東平初編纂《學易記》之際，已有張特立(字文舉，號中庸，?-1253)、劉肅(字才卿，號佚庵，1188-1263)、王仲徽¹⁹整理、節取諸家《易》著，李簡亦指出其編選原則與其他三子不同，採取廣納眾說的作法。

完成《學易記》初稿後，己未歲(憲宗九年1259)任職泰安，就初稿加以刪訂，定稿增加金、元諸儒說法，並加入己見。

李簡除參考《大易粹言》及張特立、劉肅、王仲徽的集《易》著作外，〈序〉文尚提到參考楊彬夫²⁰《五十家解》及單灑²¹《三十家解》二書。²²《學易記》除保存二書所援引諸說，亦收錄數條楊彬夫、單灑之說。²³

李簡纂集眾說，所擇取者以宋《易》家的說法為主。尤以伊川居冠，其次引

¹⁷ 元·李簡：《學易記·序》，頁197。

¹⁸ 元·李簡：《學易記·序》，頁197。

¹⁹ 王仲徽字號、生卒不詳。除李簡〈學易記序〉，尚見於金·元浩問《遺山集·范鍊師真贊》記載：「戊戌之夏，予過東平留宿正一宮時，范鍊師已東邁，門弟子王仲徽出其寫真，求予為贊。」金·元浩問：《遺山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卷38，頁12b。

²⁰ 楊彬夫字號、生卒不詳。

²¹ 單灑字號、生卒不詳。

²² 元·李簡：《學易記·序》，頁197。

²³ 如〈大有·象〉引單灑《三十家解》：「單氏曰：『虞翻曰：遏絕也，揚舉也。』灑曰：『天道福善禍淫，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休命也。』」元·李簡：《學易記》，頁223。

郭雍《易》122 條、引楊萬里（字廷秀，號誠齋，1127-1206）119 條、相較下引朱子說法極少，僅二十餘條。

此外，李簡亦援引金朝元初的雷思（字西仲，？-？）、趙秉文（字周臣，1159-1232）、張特立、劉肅的說法。²⁴其中，雷思的論點較為李簡所重視，共引用 44 條，其次引劉肅 6 條，張特立 4 條、趙肅 2 條。

對於宋代前的《易》說，李簡僅取《子夏易傳》、王弼（字輔嗣，226-249）、韓康伯（名伯，字康伯，332-380）、孔穎達（字仲達，574-648）的說法，²⁵尤以王弼《易》為主。該書〈學《易》綱領〉引用許多王弼〈略例〉的說法，在解釋上、下經亦引用王弼 21 條說法。其他如《子夏易傳》在上、下經出現 6 條，孔穎達 8 條、荀爽 2 條，明鮮較少。

李簡所以偏重程《易》恐與書籍流通有關。元初自趙復於北方講學，程、朱之書始傳，²⁶但仍未大行。李簡接觸程《傳》是間接透過《大易粹言》而得，²⁷《大易粹言》收錄二程子、張載（字子厚，1020-1077）、楊時（字中立，1053-1135）、游酢（字定夫，1045-1115）、郭忠孝（字立之，？-1128）、郭雍（字子和，1106-1187）七家《易》說。雖然李簡遷居東平，得接觸胡瑗（字翼之，993-1059）、王安石（字介甫，1021-1086）、張栻（字敬夫，1133-1180）、朱子、楊萬里的《易》著。²⁸可見李簡所處時代，南方書籍可流入北方，但不甚普遍。因此李簡的研讀當以早期

²⁴ 元·李簡：《學易記·古今注解諸儒姓氏》，頁 197。

²⁵ 李簡於「古今注解諸儒姓氏」雖列出千寶、荀爽，但卻未援引二子的說法。

²⁶ 黃宗義云：「當是時，南北不通，程、朱之書不及於北，自先生而發之。」清·黃宗義原本、黃百纂輯、全祖望修訂、魏得良點校：《宋元學案·魯齋學案》，收入《黃宗義全集》第 6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年 8 月），卷 90，頁 524。

²⁷ 李簡云：「伊川先生嘗云：『學《易》者當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文字，令通貫然後卻有用心處。』時先生《易傳》未出也，及溫陵曾獻之集《大易粹言》於世，則學者知有所宗，而三家之說不無去取也。」元·李簡：《學易記·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 3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 3 月），頁 197。《大易粹言》目前有南宋建安劉叔剛刊本 54 卷、宋淳熙三年舒州公使庫刻本。雖然李簡指出是曾種（字獻之）所作，然據四庫館臣考證認為該書的編纂者並非曾種，而是方聞一。館臣云：「《大易粹言》七十三卷，宋方聞一編。聞一舒州人，淳熙中為郡博士。時溫陵曾種守舒州，命聞一輯為是書，舊序甚明。朱彝尊《經義考》承《宋志》之誤，以為種作，非也。其書所采，凡二程子、張載、楊時、游酢、郭忠孝，及種師郭雍七家之說。今忠孝之書已不傳，惟賴是書以存。」館臣依據該書舊序論斷，應屬可信。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 14。

²⁸ 李簡云：「比遷東平，……及得胡安定、王荊公、南軒、晦菴、誠齋諸先生全書。」元·李簡：《學易記·序》，頁 197。

所接觸王弼《易》及程《易》，以及受伊川影響的《易》家著作為主。

《學易記》除纂集眾說外，亦發揮己意。以下就李簡的宗程立場及對程《易》的承繼與開展加以說明。

三、治《易》立場與解經作法

(一) 宗程的治《易》立場

李簡對伊川《易》最為重視，除了〈學《易》綱領〉引用 7 條伊川的說法，包括伊川解釋孔子「五十以學《易》」、〈《易傳》序〉、論學《易》之道等，在詮釋進路採義理釋《易》。此外，在各卦卦名、卦辭之後，幾援引伊川《易傳》的說法，〈彖傳〉、爻辭、〈小象傳〉與〈乾文言〉、〈坤文言〉亦多援引，總計三百餘條。

除引伊川《易傳》外，亦徵引《程氏遺書》、《程氏外書》的說法。如釋〈乾文言〉「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一段便引用《程氏遺書》「元亨者，只是始而亨者也」的一段說法。²⁹釋〈坤〉卦辭亦引用《程氏外書》「『利』字不聯『牝馬』為義」的一段內容。³⁰釋〈坤文言〉「直，其正也」一段便引用《程氏外書》「為善者以類應」一段話及《程氏遺書》「敬只是持己之道」的一段論點。³¹釋〈繫辭傳〉則多徵引《程氏經說·易說》的說法。³²

然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程《傳》割裂〈序卦傳〉分別置於各卦卦名之後，李簡延用傳統作法，並將伊川的詮解統整置附於〈序卦傳〉。其二，將程《傳》對爻辭詮解中有「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或「〈繫辭〉云」等相關文句抽離出來，重新置於〈繫辭傳〉中。

此外，《學易記》雖宗程《易》，然亦有個人見解，曾云：「今卷中凡無名字者，……亦或有區區管見，輒不自揆，而廁於其間者。」³³對有爭議的論點亦加以辨析，如釋〈復〉六四不言「吉凶」、「无咎」，云：

²⁹ 元·李簡：《學易記》，卷 1，頁 207。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二程集》第 1 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 9 月），卷 2 上，頁 33。

³⁰ 元·李簡：《學易記》，卷 1，頁 208。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外書》，《二程集》第 1 冊，卷 6，頁 377。

³¹ 元·李簡：《學易記》，卷 1，頁 209。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外書》，卷 8，頁 399；《河南程氏外書》，卷 18，頁 206。

³² 宋·程頤：《河南程氏經說》，《二程集》第 2 冊，卷 1，頁 1027-1031。

³³ 元·李簡：《學易記·序》，頁 197。

前輩或云：「不言吉凶者，蓋此爻無可濟之理，……。」此說或有錯誤，不然何反沮人為善也。……若此爻之吉，不待言而後見也。何哉？善人便是吉人，惡人便是凶人。……又曰：「不云无咎者，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是大不然。以陰居陰乃當位也，若以陽居之，則剛而不正矣。與初非應，則不從君子之善道矣，又豈能獨復也哉？且〈剝〉之時，小人之道方長盛，君子不利有攸往。然則失上下而應陽者，聖人尚曰无咎，而況居利有攸往，剛長之時乎！³⁴

李簡分別就兩種舊說加以辨析，指出其中不合理處，提出較合理的解釋。有時亦針對前賢的字義或古制解釋提出疑義，如對前賢解釋〈大畜〉上九「何」字的四種說法皆不滿意，語帶保留。曾云：「『何』字或云辭，或音荷，或作向，或為衍義，皆有所未安，當闕之，以待知者。」³⁵又如釋〈大畜〉六四「童牛之牯」，並不強解，僅以今時做法作為輔助說明。曾云：「未詳古制。今農家以繩維二木，如鞅板然，施於犢牛之首，是亦『童牛之牯』之義也。」³⁶

以下將進一步考察李簡的釋經方式與程《易》之關係。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二）釋經方式大抵本於程《易》

考察整部《學易記》，在釋《易》作法上大抵本於伊川。因此，李簡《易》學的特色不在提出新的釋《易》方式，而是在實際釋《易》過程，對經文有不同詮釋。以下加以論述。

1、重視上下卦及卦與卦的關聯性，並重視象辭、占辭通例

李簡釋卦重視上下卦及卦與卦的關聯性，例如就上三爻及下三爻爻辭整體說明方面，李簡釋〈泰〉六四云：「君臣交泰，則天下泰矣。故下三爻皆以剛直事其上，上三爻皆以謙虛接乎下。」³⁷釋〈大畜〉九三云：「下卦三爻乃君子成己之道也，上卦三爻則論成人成物之事。」³⁸釋〈升〉六五云：「釋〈頤〉卦下三爻養口

³⁴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4。

³⁵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7。

³⁶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7。

³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20。

³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7。

體者也，上三爻養德義者也。〈升〉卦下三爻升其位者也，上三爻升其德者也。」³⁹分別展現剛直事上與謙虛待下、養欲與養德、升位與升德、成己與成人的對比。

又如就上卦或下卦相同卦的比較，如上卦同為乾的〈无妄〉、〈同人〉、〈履〉卦，曾云：「動以天為〈无妄〉，是動合乎天德也；明乎天為〈同人〉，人心即天心也；悅乎天為〈履〉，是聖人樂天之道也。」⁴⁰以〈无妄〉、〈同人〉、〈履〉三卦之乾為天德、天心、天道，言人的行為、心志皆順乎天。至於下卦同為乾的〈小畜〉與〈大畜〉，曾云：「〈小畜〉巽畜乾，以柔畜之也；〈大畜〉艮畜乾，以剛畜之也。」⁴¹又云：「夫〈小畜〉之義，只是以柔巽之道而畜之也，非如〈大畜〉可以力止之也。」⁴²強調〈小畜〉以柔順之道畜乾，〈大畜〉以陽剛艮止畜乾。

李簡曾提出象辭及占辭通例。象辭通例方面，如〈大有〉六五「交如」、〈小畜〉九五、〈中孚〉九五「攣如」，李簡云：「《易》言『交如』者，異體交也；言『攣如』者，同體合也。」⁴³「同體」指二爻同為上卦或下卦，「異體」則指二爻分別為上、下卦。〈大有〉六五「交如」是就下卦九二、上卦六五言，李簡參考眾說指出：「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誠信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交，故曰『厥孚，交如』。」⁴⁴〈小畜〉九五「攣如」是就上卦六四、九五言，李簡云：「『攣如』者，攣固而不可解也。四、五皆言『有孚』，而五又曰『攣如』者，蓋君臣相信，固不固在君，而不在臣也。」

45

至於占辭通例，如釋〈復〉六四云：「卦中之凶咎，多言於可疑之爻。」⁴⁶又釋〈大有〉卦辭，歸納出「元亨利貞」與「元亨」的通例，李簡云：

凡卦言「元亨利貞」者，皆二五陰陽相應。〈象〉皆釋為「大亨」，蓋不能與〈乾〉、〈坤〉同也。〈屯〉、〈隨〉、〈臨〉、〈无妄〉、〈革〉是也。凡卦辭言「元亨」者，皆六居五，九居二。〈象〉皆釋為「元亨」，

³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3。

⁴⁰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8。

⁴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6。

⁴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7。

⁴³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7。

⁴⁴ 元·李簡：《學易記》，頁 223。

⁴⁵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7。

⁴⁶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4。

以元有善大之意，〈大有〉、〈蠱〉、〈升〉、〈鼎〉是也。⁴⁷

藉由歸納指出〈屯〉、〈隨〉等五卦卦辭皆有「元亨利貞」，是因卦象上皆為二、五相應。至於〈大有〉、〈蠱〉等四卦卦辭有「元亨」者，卦象均為九二與六五爻相應。

此外，李簡又曾指出〈中孚〉九五與〈艮〉卦辭皆言「无咎」的原因，言道：「爻辭不稱吉而止稱『无咎』者，何哉？此爻『无咎』與〈艮〉卦之『无咎』，大意相類。即聖人處無過之地也，其吉也，何待言而後見哉！」⁴⁸意即〈中孚〉九五與〈艮〉卦辭因義理相近故皆云「无咎」，雖言「无咎」而實則吉也，不言吉，是因由卦爻辭義理來看，吉不言可喻。

2、不廢訓詁

李簡的訓詁成果為清代翟均廉（字春沚，？-？）《周易章句證異》所收錄。除收錄前述論〈大畜〉上九「何」的訓詁外，⁴⁹尚有〈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李簡云：『執言，猶云執之。』」⁵⁰〈復〉初九「无祇悔」云：「李簡『祇』與『抵』通，從馬音。」⁵¹李簡釋〈坎〉九五「无祇悔」將「祇」釋為「至」，並指出與〈復〉初九「无祇悔」同。⁵²釋〈中孚〉九二「好爵」云：「虞翻諸儒作爵位之爵，李簡訓如孟子『天爵』之爵。」⁵³以上數例，李簡或承前賢或出於己意，所論值得參考，故為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所援引。

3、承繼王弼、伊川不取〈說卦傳〉釋卦爻辭取象

李簡釋《易》亦不廢象，雖不取〈說卦傳〉「乾為馬」、「坤為牛」之類來釋象，仍採八卦所代表的天地水火之象，及八卦所代表的方位與卦德說。並運用卦主、爻性、爻位、乘承比應的關係來說明。運用爻性釋《易》，乃承繼伊川所說的卦才，

⁴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23。

⁴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99。

⁴⁹ 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1，頁 53a。

⁵⁰ 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卷 1，頁 17a。

⁵¹ 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卷 1，頁 44a。

⁵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42。

⁵³ 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卷 2，頁 56a。

⁵⁴指爻性之剛柔而言。釋〈蒙〉九二云：「以卦材言之，二即五之師也。」⁵⁵至於運用乘承比應釋《易》，如釋〈夬〉九五云：「三應上，五比上，故當有決其所當決之象。」⁵⁶

值得留意者，李簡曾為〈說卦傳〉八卦所代表的象作詮解，如云：「乾為馬，健而能行」、「坤為牛，順而能載也」、「乾為首，圓而在上也」、「坤為腹，虛而有容也。」⁵⁷此乃為八卦所代表的象作義理詮釋。

4、依卦義、卦爻辭認定各卦卦主

此外，李簡雖運用卦主概念釋《易》，但對卦主的認定與說明有異於前賢處。如，釋〈大畜〉上九云：「上九為一卦之主，畜道已成，聖人之道大行也。」⁵⁸又釋〈震〉六五云：「謂六五為一卦之主，即〈彖〉所謂『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者也。』」⁵⁹李簡以〈大畜〉上九為卦主，異於王弼以九五為主爻；⁶⁰李簡以〈震〉六五為卦主，亦異於王弼以九四為主爻，⁶¹伊川以初九為卦主。⁶²足見李雖亦使用卦主概念，然因對卦義、卦爻辭詮釋不同，對卦主的認定亦有別。

此外，李簡亦指出某些爻雖非卦主，但卻具有關鍵性。曾云：「〈姤〉初六雖不可以為主，亦群陽之所求也；〈夬〉上六固不可以為主，亦群剛之所共決也。」⁶³李簡並未採取王弼從卦畫認定多以少者為卦主，而認定〈姤〉唯一陰爻為五陽所遇，〈夬〉為一陰爻為五陽所處決。

5、融會王弼、伊川對初、上二爻時與位的說法

李簡的獨到見地亦表現在「初、上無位」的議題上。一方面接受王弼初、上

⁵⁴ 「才」與「材」通。伊川釋〈噬嗑·彖〉「剛柔分」云：「以卦才言也。」宋·程頤：《周易程氏傳》，頁 803。

⁵⁵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2。

⁵⁶ 元·李簡：《學易記》，頁 259。

⁵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98。

⁵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7。

⁵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8。

⁶⁰ 王弼釋〈大畜〉六五：「五處得尊位為畜之主。」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7月），頁 83。伊川該卦未言卦主。

⁶¹ 王弼釋〈震〉九四：「處四陰之中，居恐懼之時，為眾陰之主。」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頁 162。

⁶² 伊川云：「初九，成震之主。」宋·程頤：《周易程氏傳》，頁 964。

⁶³ 元·李簡：《學易記·學易綱領》，頁 198。

爲終、始之義，另方面接受承繼伊川所說「位」指「爵位」的觀點，並且將伊川所說的無官職轉出有尊位而不居或功成不居之意。

王弼主張初、上是就時間終始而言，不論當位與不當位。⁶⁴伊川對王弼的說法提出批評，主張六爻皆應有陰陽之位，認爲王弼所舉〈乾〉、〈需〉所說的「位」是指爵位。⁶⁵李簡接受王弼初、上爲終、始之義。如釋〈鼎〉初六不言位，而言初始。曾云：「或曰：『凡卦以六居下者，皆言無才，……』曰：『易无體』也。他卦以初六爲無才，常也；在〈鼎〉之初則取出否取新之義，而爲亨飪之用，初不計九之與六也。」⁶⁶此外，承繼伊川所說「位」指「爵位」的觀點，釋〈乾·文言〉云：「九居一卦之上而無位，故曰『貴而无位』。」⁶⁷

此外，李簡亦就伊川所說的無官職轉出有尊位而不居或功成不居之意。釋〈需〉上六，兼採尊位與無位的解釋。李簡云：「上或以爲尊位，或以爲無位，〈需〉之上六，以陰居一卦之上，是陰柔之才處尊位而不當者也。……上以無位爲安，故勉之入『入于穴』，是雖有尊位而不居也。」⁶⁸釋〈賁〉上九云：「上九以剛文柔，而居無位之地，有功成不居之象。」⁶⁹此二例皆將上爻詮解爲居尊位而能謙之意。釋〈鼎〉上九云：「他卦以初、上爲無位而不當用，唯〈鼎〉以象言，取新在初，舉措在上，雖居無位之地，實當用也。」⁷⁰此處則指出上九雖未居尊位，但卻有實際影響。

綜觀上述，李簡雖然未提出什麼新的釋《易》方式，但卻提出許多值得參考的見解，這正是李簡的貢獻所在。以下將說明李簡有那些豐富深刻的見解。

四、宇宙論及人事之理的闡發

⁶⁴ 王弼云：「初、上者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周易略例》，頁 265。

⁶⁵ 此出自《朱子語類》，「問：『王弼說初、上無陰陽定位，如何？』曰：『伊川說，陰陽奇偶，豈容無也。〈乾〉上九『貴而無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此說極好。」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 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卷 67，頁 2235。

⁶⁶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7。

⁶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6。

⁶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3。

⁶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2。

⁷⁰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7。

（一）以形上根源之氣釋太極

關於李簡對太極的詮解，謝輝指出李簡主張太極為氣，但卻又認為李簡將太極為氣說與理本論結合。⁷¹此論法有待商榷。一來謝輝並未提出李簡接受理本論的依據，再者，從《學易記》找出李簡將太極解釋為理。關鍵在於，謝輝未能認識到李簡所謂的氣不是形下之氣，而是形上根源之氣所致。

李簡對太極的詮解均見於圖說。李簡云：「一者，太極也。」⁷²並進一步解釋云：「天地之初，一氣而已。云太極者，一氣未分之初歟？」⁷³意即將太極理解為形上未分的根源之氣。此根源之氣又可分化為陰陽二氣、五行之氣，而二氣五行又復歸於根源之氣。李簡云：「太極判而為天地。」⁷⁴又云：「一乃一元之氣，散之則為五行，斂之則復一元也。」⁷⁵足見李簡將太極理解為形上根源之氣，不同於朱子以理釋太極。⁷⁶

（二）闡發中正、因時、誠信、戒慎的觀念

李簡特別重視經文、〈象〉中的「中」（中道）、「貞」（正道）、「時」（因時）及「孚」（誠信）、「戒」（戒慎）的概念。關於守中道，李簡強調合中道方可長久。釋〈節·象〉云：「天下之理，中則可久。苦節過中，是其道窮，而不能久也。」⁷⁷並以中道為行事原則及有所不為的依據。釋〈師〉九二，順著伊川「在師專制而得中道」的說法，指出為將專制卻守中道正合於「所謂『知柔知剛』，『萬夫之望』矣。」⁷⁸釋〈艮·象〉云：「〈艮〉之止，中庸之中，是或一道。」⁷⁹提出〈艮〉當止則止的原則是依於中庸之道或專一於道。但李簡亦指出一般狀況與特殊狀況之別，如聖人特別針對九二陽剛處〈巽〉之時，恐九二陽剛不能謙遜，故以過巽勉之，期盼九二終能合於中道。曾云：「過巽者固非聖人之中道，然當〈巽〉之時，

⁷¹ 謝輝：〈李簡《學易記》論析〉，頁 64。

⁷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3。

⁷³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1。

⁷⁴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1。

⁷⁵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0。

⁷⁶ 朱子云：「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宋·朱熹撰，朱傑人等主編，王鐵校點：《周易本義》，收入《朱子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卷 5，頁 133。

⁷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75。

⁷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5。

⁷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9。

特爲九二體剛，恐不能巽，而戒也。亦猶夫子之答子路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戒之過，期於得中者，惟施之於九二則可，不然殆且過矣。」⁸⁰

至於守正道，李簡釋〈隨〉卦辭，指出除「動而說」外，尙應強調守正道的重要。曾云：「〈隨〉有大亨之道，以其動而說也，動而雖說，苟不以正，豈得无咎？」⁸¹將〈漸〉九三「利禦寇」解釋爲守正道以禁止邪僻。曾云：「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⁸²

關於因時，李簡就〈革〉卦指出改革行動須掌握恰當時機，過早、太晚皆不易成功。釋〈革〉九二「已⁸³日乃革」云：「先時而革，則人疑而罔孚；後時不行，則失時而有咎。『已日乃革』之謂已當可革之時，乃宜革之也。」⁸⁴

至於誠信與戒慎，李簡於萃聚之初，強調誠信相應的重要。釋〈萃〉初六云：「初與四誠信之應也。」⁸⁵又於個人發奮晉升之初，強調自信及獲得他人信從的重要。釋〈升〉初六云：「『吾斯之未能信』，未可升也，自信矣而又信於人，斯可升矣。」⁸⁶又藉〈既濟〉六四「終日戒」指出：「『終日戒』謂備患之心，無時可忘也。」⁸⁷

(三) 重視個人修身及出處進退

李簡關注個人修身的議題，曾指出〈繫辭傳〉藉〈履〉、〈謙〉、〈復〉、〈恆〉、〈損〉、〈益〉、〈困〉、〈井〉、〈巽〉九卦談修身，此爲孔子體悟六十四卦以修德爲主要的重要關鍵。李簡云：「九卦皆反身修德之事，聖人體《易》六十四卦備於身，九卦其要也。」⁸⁸正因如此，李簡對這九卦作相當多的詮釋與發揮。

1、去私欲、存天理

李簡承繼伊川，認爲君子修德貴在去私欲，存天理。於〈无妄〉上九說明天理、有欲之別，以動合於天理爲无妄，依於人欲而動爲有妄，即此說明〈无妄〉

⁸⁰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9。

⁸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75。

⁸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71。

⁸³ 依李簡的解釋，實用「已」字，而非「己」字。

⁸⁴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5。

⁸⁵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1。

⁸⁶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2。

⁸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81。

⁸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94。

卦以六爻不相應說明无妄之理。曾云：「動以天爲无妄，无妄，天理也；動以人爲有妄，有妄，人欲也。有應近人欲之私，無應即天理之公，故六爻以無應爲得〈无妄〉之道。」⁸⁹又藉〈頤〉六四「虎視眈眈，其欲逐逐」說明君子去私欲，存天理，故有威重的儀表及內在的涵養。曾云：

人之養德，不過內去私欲，外重威儀而已。「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人望之，儼然而有所畏也。蓋「不重則不威」，所謂「虎視眈眈」，以養其外者如此。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故先儒云：「去得一分人欲，則存得一分天理」，所謂「其欲逐逐」，以養其內者如此。⁹⁰

2、論《易》教誡小人爲善

李簡亦關注《易》教誡小人爲善。明·崔銑（字子鐘，號後渠，1478-1541）《讀易餘言》曾引用李簡的說法，⁹¹釋〈豐〉上六云：

自古陰邪小人，蒙蔽其君之明者何？君明則必憂危亡，親君子則小人疎斥矣。故內臣仇士良教其徒，以固權寵之術，曰……此叔世之小人，傳心術之秘於其徒也。聖人於《易》，逆發其心之至隱，而曉以禍之必然，曰，汝之揜君之明，欲豐乎己之屋，而專天寵者，適所以揜其家，而空其居也。

⁹²

李簡指出歷來小人所以蒙蔽君王，是因君主英明則親君子，遠小人，並引《新唐書·仇士良傳》所載宦官仇士良（字匡美，781-843）告老向送行宦官分享控制天子的經驗談。〈豐〉卦上九便是揭示小人禍國必然招致的下場，教戒小人勿爲個人私利算計。此番詮解，發揮〈豐〉上六之深義。

又於〈屯〉上六闡發聖人警戒小人之意，李簡云：

⁸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6。

⁹⁰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8。

⁹¹ 明·崔銑：《讀易餘言》，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2，頁 31a。

⁹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73。

揜君之德，屯君之澤，而陷君于難者，上與四也。君既陷于難，為小人者，亦豈能獨保其安哉？「乘馬班如」，謂窮阨而無所歸也，窮阨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顛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凶可知矣。⁹³

李簡指出小人陷君王於艱難，自身亦難保也，故爻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說明困頓顛沛的窘況，以此警戒小人。

3、論君子之出處進退

李簡曾藉〈坎〉九五說明君子學問、德性周備，即便遇險，亦能濟險。曾云：「常人遇險，陷溺而不能出者皆是也，惟剛中之君子，知『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乃能涉險而无咎。……學至而德充，則何難之不可濟哉？」⁹⁴又藉〈大過〉卦說明聖賢如何立身亂世，李簡云：

大過為卦，其義有二：一則四剛居中，過於強暴，上下本末皆弱，是梁棟傾撓不可扶持之時也；一則聖賢所蘊畜之天德，養之有素，而當此大過之時，故能立天下之大事，興不世之大功。……非聖賢道德有以大過於人，其能救此大過之時乎？⁹⁵

李簡將〈大過〉的卦義分別就「大過」之時及如何濟「大過」而言，並認為唯具有聖賢之德之才者方能濟世。

並藉〈大過·象〉指出君子處〈大過〉之時的出處進退。李簡云：

在卦則為〈大過〉，是賢人君子負經濟大過人之才，或沉於下僚，或隱於側陋，而不見知於上也。君子當此之時，或進則大有為，反本末之衰，「獨立不懼」可也；或退而窮處，則堅貞不移，著書立言，垂法將來，「遯世无悶」可也。⁹⁶

⁹³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1。

⁹⁴ 元·李簡：《學易記》，頁 242。

⁹⁵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9。

⁹⁶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9。

處〈大過〉之時，賢者遇時則力挽狂瀾，為天下排難解紛；不遇則遯世修身，立言、立德於後世。

（四）重視經國濟世

1、修身、為學乃經世之本

李簡藉〈履〉卦辭及上九爻辭，強調修身為經世之根本。透過道德自覺，並依據合宜適中的禮立身行事。若因有才德而受重用居高位，動容周旋皆合於禮，而為萬民所信賴。李簡云：「履，禮也。有天德而行之以和，故能一柔進退，履眾剛而不見傷也。『禮之用，和為貴』，其是之謂乎？」⁹⁷又云：「履道已成，而居上位也。『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謂自視其所履誠善，則動容周旋之間，無非大善之吉也，以此在上，民咸賴焉。」⁹⁸

李簡亦指出經世乃士人之志業，透過小學、大學之教，漸進學習六藝及大學八目。李簡釋〈蒙·彖〉云：「禮、樂、射、御、書、數，小學之事也；格物、致知，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大學之事也。幼則教之以小學，長則教之以大學，乃時中之義也，躡等欲速，烏有能亨之理哉？」⁹⁹學成之後，便因應時機出仕，發揮長才。李簡藉〈臨〉初九指出士人初出任，以正道受重臣信任。曾云：「幼而學，壯而行，人豈不欲有臨哉？四近君之臣，初得正位，與之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者所信任而有臨也。」¹⁰⁰

2、論求賢及君臣遇合之道

李簡關注理想的君臣之道，強調君王與重臣應以求賢為要務。藉〈鼎〉九四云：「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矣。」¹⁰¹

又指出《易》論理想的君臣之道有兩種類型：〈小畜〉六四及九五代表的人臣柔順君王陽剛，〈泰〉卦下三爻與上三爻代表的人臣陽剛君王謙遜。李簡釋〈小畜〉九五云：

⁹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8。

⁹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9。

⁹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1。

¹⁰⁰ 元·李簡：《學易記》，頁 228。

¹⁰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67。

六四柔順之臣，而上欲格君心之非，下欲止天下之不善，常恐力不足而見傷也。九五剛明中正之君，而行巽順柔克之政。四以正匡其君，五以正用其臣。四之忠誠孚于五，五信任而不疑，君臣合志，同心同德，故曰「有孚，攣如」。蓋君臣相信固不固，在君而不在臣也，故戒五而不戒四。「富以其鄰」者，謂人君富有天下，以信任賢臣故也。¹⁰²

性情柔順之賢臣，雖欲有所作為，但恐力不逮而遭傷害。幸好遇到剛明中正之英主，方使君臣齊心，最後指出君王所以富有天下，是因信任賢臣之故。

至於陽剛之賢臣，幸遇謙虛待賢的英主，故能君臣誠信相待，使天下大定。釋〈泰〉六四云：「上以謙虛接乎下，下以剛直事乎上。上下相孚，乃君臣之交泰也。君臣交泰，則天下泰矣。故下三爻皆以剛直事其上，上三爻皆以謙虛接乎下。」¹⁰³此乃藉〈泰〉說明下三爻陽剛正直之臣，幸遇上三爻虛心下賢之明主。

3、標舉民本、重視教化

李簡曾藉〈大過〉卦呼應孟子民本思想。李簡云：「爲卦上兌下巽，四陽居中，過於剛強，上下皆陰，兩端柔弱，故有『棟橈』之象。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即〈大過〉民爲本，君爲末之意也。」¹⁰⁴亦即指〈大過〉卦初、上二爻代表君王，中四爻代表百姓，相應孟子民貴君輕之意。

李簡亦曾藉〈蒙〉上九論聖人以教民爲主，刑法爲輔的主張。李簡云：

故初則發之，發即教也，而終則擊之，擊者小則鞭扑，大則刑戮也。教之不可而後用刑，是聖人刑以弼教也。「禦寇」者，閑其邪，止其惡，引之於剛中之道也。……不能戒之於早，終至於過，而後擊之。然非教之不至，抑亦有頑鈍愚惡，難於悔改之人。去其敗群，罰一人而千萬人說。所謂「上下順也」。

李簡藉由〈蒙〉歸結三項重點：1、就主從關係而言，教爲主，刑爲輔；2、就實施先後而言，先教後刑；3、刑有輕重之分，輕者以示警，重者以懲治。

¹⁰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17。

¹⁰³ 元·李簡：《學易記》，頁 220。

¹⁰⁴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9。

透過李簡強調個人道德修身及依時順處的重要及標舉經世理想，肯定以民爲本，君臣一心，重視教化的主張，顯示李簡藉《易》的義理，除相應的詮解外，對身處金、元異族統治亦寓寄強烈的憂世情懷。

（五）承繼宋代引史釋《易》

李簡承繼宋代重義理釋《易》的《易》家常引史釋《易》。黃忠天云：

故自南宋以後，以理詮《易》者，鮮不從《伊川易傳》而來。……至楊萬里、李杞諸人，幾達於卦卦引經，爻爻援史之境矣。史事易亦於此一時期蔚為易學之一宗，自宋以後，凡援史以證《易》者，大抵皆為宋代史事易學之流裔。¹⁰⁵

宋代引史釋《易》自伊川後，到南宋楊萬里、李杞更爲重視。黃忠天又指出李簡爲承繼宋史事《易》的代表，言道：「元人《易》著其中淵源於宋代史事《易》學較深者，主要有李簡、胡震、陳應潤三家。李簡《學易記》……其援引楊萬里《易》說者，隨處可見，幾無卦無之，其有得於誠齋者，蓋可想見。」¹⁰⁶

李簡除廣引楊萬里引史說法外，亦提出自己的觀點，曾引史深入發揮〈觀〉上九的義涵，李簡云：

「觀其生」，九五之君、六四之臣皆在所觀也。昔武王既已革命，天下歸心。四方英賢，雲集幅輳，放牛歸馬，垂拱無為，盛德光輝，爛然可觀。所謂童闕之觀者，可勝言哉！用賓于王者為不少矣，然伯夷守節，甘采薇於首陽者，何哉？蓋觀其武王之革命，群賢之趨時赴功，若有不足者焉。……夫〈觀〉之時，天下既定，人知趨時赴功，觀其國之光華為急，而不知趨時之弊，又有甚焉。是以後世風俗奔競，委靡不振，去道日遠矣。孟子稱伯夷「百世之師」也，「聖之清者」也，所謂君子无咎者也。¹⁰⁷

¹⁰⁵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頁 43。

¹⁰⁶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頁 43。

¹⁰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30。

李簡藉由伯夷處武王革命之世，守節首陽，說明〈觀〉卦除了聖君定天下，天下歸心，大有可觀外，伯夷所為正表現士人不趨時附勢的高節情操，以此展現處〈觀〉之時的人格典範。

李簡重視楊萬里引史釋《易》並常援引，足見重視宋代引史釋《易》的作法，透過恰當的史例，使義理更深刻，更具說服力。

五、關於《易》圖及圖說

李簡《易》學為後世所關注者除義理闡發外，尚有圖書《易》。謝輝論李簡《易》圖學，指出李簡援引南宋楊甲（字嗣清，約 1110-1184）六經圖及南宋洪邁（字景廬，號容齋，1123-1202）的《易》圖，並指出李簡自己的新圖有兩類，即「八卦配九宮圖」、「先天衍河圖萬物數圖」。¹⁰⁸雖已指出部分事實，然需進一步考察李簡《易》圖學的特色。

何以李簡關注圖書《易》？此乃承繼朱子對圖書《易》的重視。李簡曾對朱子答陸九韶（字子美，1128-1205）提出回應。朱子云：「近世說《易》者，於象數全然濶略；……故推本聖人經傳中說象數者，……以為足以上究聖人畫卦作《易》之本旨。」¹⁰⁹李簡回應朱子說法云：「文公此說甚愜愚意。……其六十四卦方圖，蓋因推廣『河圖』而得之也。理與象數備見於圖。伏羲八卦既畫，此圖已具天地間，真先天之注脚也。」¹¹⁰

李簡雖承繼朱子《本義》附圖及圖說的作法，但觀點卻與朱子有明顯差異，可視李簡自己的創見及對朱子說法的反省。

李簡的《易》圖學，一面藉以瞭解聖人據「河圖」、「洛書」畫卦作《易》之旨，另一方面為《易傳》論聖人畫卦作《易》的相關內容作圖解，並展現個人的見解。如，釋〈繫辭傳〉「易有太極」章、「河出圖，洛出書」等，分別指出：「圖說已具首卷。」¹¹¹「『河圖』、『洛書』圖說具首卷。」¹¹²

以下透過李簡與朱子說法差異的比較，以彰顯李簡說法的特殊處，以下整理

¹⁰⁸ 謝輝：〈李簡《學易記》論析〉，頁 67-68。

¹⁰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199。

¹¹⁰ 元·李簡：《學易記》，頁 199。

¹¹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89。

¹¹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89。

出六個重點：

其一，對「河圖」、「洛書」的認定與朱子不同。

朱子主圖十書九，李簡採北宋劉牧（字先之，號長民，1011-1064）圖九書十說。¹¹³胡渭（字肫明，號東樵，1633-1714）曾云：「魏華父私淑朱子，亦以戴九履一者爲『河圖』；他如朱元昇、葛同叟、李簡、胡一中，皆生於朱子之後，而不從《啓蒙》。」¹¹⁴意即胡渭認爲即便朱子於劉牧之後提出圖十書九之說，然其後的《易》家未必遵從，李簡便是其中之一。

李簡爲何未依朱子之說，應有兩點理由：一是李簡認爲既然〈繫辭傳〉指出「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但依朱子所說，伏羲只參考「河圖」未參考「洛書」，解釋上出現問題。其次，《易傳》爲孔子所作，觀點自當通貫。「河圖」、「洛書」與「先天圖」、「後天圖」應有關聯。

基於上述兩點，「圖九」是依據〈繫辭傳〉「參伍以變」。李簡云：「『河圖』九宮，……伏羲觀『河圖』而畫八卦者此也。」¹¹⁵又云：「『河圖』九宮，縱一十五，先天取數三者，不遺此，孔子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¹¹⁶「書十」則依據〈繫辭傳〉「天地之數」，李簡云：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地之數各以其類而相求；所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積五奇而為二十五，積五偶而為三十，合是二者而為五十有五，此洛書之全數也。¹¹⁷

李簡將「參伍」與「河圖」縱橫左右相加皆爲十五相擬配，並以「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作爲伏羲則「河圖」畫八卦之依據；並將「洛書」之數五十五與天地之數擬配，即此提出圖九書十的主張。

其二，李簡將「先天圖」配九數的「河圖」，「後天圖」對應十數的「洛書」。

「先天則河圖」部分有兩要點：一是八卦定位，各有位數，此位數亦是先天

¹¹³ 元·李簡：《學易記》，頁 199。

¹¹⁴ 清·胡渭撰、鄭萬耕點校：《易圖明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 5，頁 128。

¹¹⁵ 元·李簡：《學易記·學易綱領》，頁 200。

¹¹⁶ 元·李簡：《學易記·學易綱領》，頁 200。

¹¹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87。

數。依次爲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即乾一位在南方、兌二位東南，依次類推。

二是分別說明「先天圖」與九數「河圖」的對應理據，並將八卦分成四類：第一類是乾、坤，依據是陽極於九，陰極於二。第二類是兌與震，依據是五行生成之數。第三類是離、巽、坎、艮與「河圖」之數的對應，正與先天自然數相符。第四類是巽，巽分別對應「河圖」數五與一，位居中間。李簡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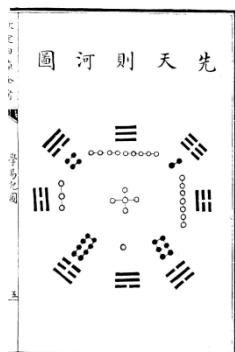
陽極於九，故乾位南方；陰極於二，故坤位西南；蓋陽主進，而陰主退也。金之生數四，故兌位東南；木之成數八，故震位東北。其離、巽、坎、艮之位，皆取先天自然之數。巽得五數，位當居中。其所以居一者，一乃一元之氣。¹¹⁸

其中最特別的便是巽，同時對應「河圖」之數五與一，李簡的理由是巽爲風，風乃氣之流動，且風有其常態，亦有變化，代表既能依理又能行權。至於一與五之關聯，一代表太極，五代表五行之氣，太極根源之氣散爲五行之氣，五行之氣復歸於太極。李簡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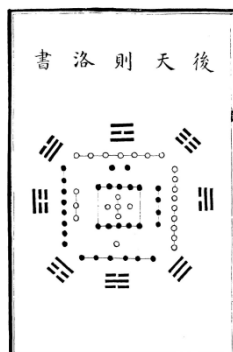
一乃一元之氣，散之則爲五行，斂之則復一元也。或曰：「八卦之中，巽何獨能運五行，而復太極？」曰：「巽，風也。風之性無往而不入，又順理而能行權也。」¹¹⁹

¹¹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0。

¹¹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0。



圖一：先天則河圖



圖二：後天則洛書

最後綜論其要點在於，運用八卦定位，參用陰陽之數、五行之數、先天之數及九宮數（含縱橫十五之數）。¹²⁰另外，巽獨居中位，兼一與五。然一為體，五為用。李簡云：「八卦定位，或以陰陽，或以五行，或以自然之數，參取互見，九宮無遺，亦縱橫十五之義也。向使巽便能居一，則五為無用之數矣。」¹²¹

至於「後天則洛書」部分，李簡的說法有三要點：一是先就後天八卦出自〈說卦傳〉，指出〈說卦傳〉的說法乃雜用卦象、卦德、季節、方位。二是後天八卦與乾坤六子對應，長男、長女位乎外，少男、少女居父母左右。三是解釋後天八卦與洛書的配應。解釋依據是將後天與先天對觀，並結合五行生成之數。李簡云：

〈說卦〉曰：「震，東方也。」「兌，正秋也。」「離也者，明也。」「坤也者，地也。」或言體，或言用，或言時，或言方所，亦此互見之意也。又乾、坤，父母也。長男、長女位乎外，少男、少女居左右，此亦天下之通情也。後天八卦出於洛書，以震代離，蓋取木之生數也，故萬物出乎震，東方。又有木之成數，故巽得次震而代兌也。以離代乾，火之成數七也。以兌代艮，以乾代坎，取四、九金生成之數也。以坎代巽者，水生成之數在北也。以艮代震，取土生成之數位乎東北，終始萬物也。¹²²

¹²⁰ 李簡云：「何謂三？天地有奇偶之數，天一、地二是也；先天有自然之數，乾一、兌二是也；五行有生成之數，水一、火二是也。」元·李簡：《學易記·學易綱領》，頁 200。

¹²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0。

¹²²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0。

李簡並指出從先天到後天，六子皆從乾改變方位，唯有坤未異動，所提出的解釋是乾動坤靜。李簡云：「六子從乾變易方所，獨坤居西南不動者，亦陽動陰靜之意也。」¹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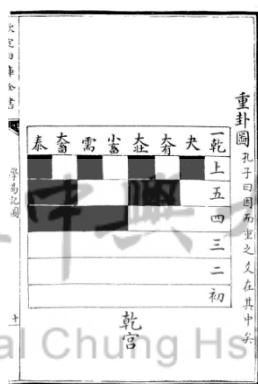
綜觀「先天圖」與「後天圖」的關係，李簡指出：「先天論數，其體有三；後天論數，其用有二。蓋先天明易之體，後天明易之用也。」¹²⁴

其三，李簡《易》圖加入楊甲的「太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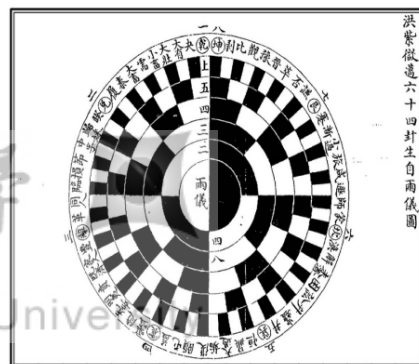
此意味著，李簡不取朱子太極是理的說法，而主太極是形上根源之氣，從太極到兩儀、四象、八卦是形上根源之氣分化為陰陽二氣，一氣流行的變化歷程。



圖三：易有太極圖



圖四：重卦圖（部分）



圖五：洪邁六十四卦生自兩儀圖

其四，李簡作「重卦圖」，不取朱子據邵雍加一倍法作六十四卦方圖。

這意味著，李簡接受〈繫辭傳〉「重卦」的說法，¹²⁵不採邵雍以加一倍法解釋六十四卦的形成，而據「伏羲八卦次序圖」，以三畫八卦分別安排乾宮、兌宮、離宮等之次序作為下卦，再於各宮依次安排乾、兌、離等卦作為上卦，完成六十四卦的體系。

其五，李簡採洪邁的圓圖，不取朱子據邵雍加一倍法作六十四卦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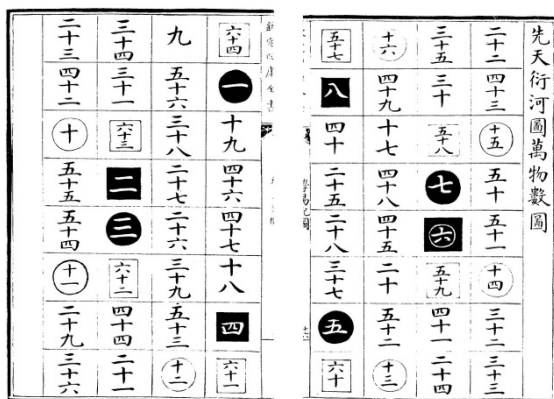
李簡採洪邁的圓圖，用以結合伏羲八卦次序圖、文王重卦。並使洪邁的圓圖

¹²³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0。

¹²⁴ 元·李簡：《學易記·學易綱領》，頁 200。

¹²⁵ 李簡於「重卦圖」云：「孔子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元·李簡：《學易記》，頁 201。

與李簡的「重卦圖」完全相應的。



圖六：先天衍河圖萬物數圖

其六，李簡增加「先天衍河圖萬物數圖」。

「先天衍河圖萬物數圖」有三個重點：1、說明〈繫辭傳〉萬物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2、說明先天衍「河圖」萬物數與六十四卦之配應，3、「先天衍河圖萬物數圖」與「洪邁六十四卦生自兩儀圖」相為表裡。¹²⁶關於第一點，以該圖詳盡解析萬物之數萬有一千四百四十是如何算得。李簡云：

一者，太極也，六十四者，卦之用也。其數六十有五者，亦猶大衍之數五十也。四因六十五得策二百六十，縱橫得策四千一百六十，復以四位成簇。縱橫二簇，乘之又得策四千一百六十，斜取之，又得策五百二十。復以四位成簇，斜取之又得策二千八十。南與北合，東與西交，又得策五百二十。共得策萬有一千四百四十，以當萬物之數也。¹²⁷

至於第二點，李簡解釋該圖屬於乾宮的部分，言道：「〈夬〉九、〈大有〉十、〈大壯〉十一、〈小畜〉十二、〈需〉十三、〈大畜〉十四、〈泰〉十五、〈履〉十六，復左旋，八卦皆乾宮。〈夬〉、〈履〉相對，〈乾〉、〈兌〉相交也。」¹²⁸

¹²⁶ 李簡云：「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首乾、尾坤，左旋而圖象自然，洪紫微之先天，不期合而合矣。」又云：「此圖當與洪紫微之先天，相為表裡也。」元·李簡：《學易記》，頁 203。

¹²⁷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3。

¹²⁸ 元·李簡：《學易記》，頁 203。

值得注意者，李簡並未收錄朱子卦變圖。此應與李簡採伊川乾坤卦變說，主張六十四卦皆由乾、坤所變有關，他認為伊川的解釋合於〈繫辭傳〉。李簡釋〈繫辭傳〉「乾、坤其易之門邪」云：「《易》之六十四卦皆從乾、坤相索而出，故『乾、坤乃易之門』。……『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者，言乾、坤交合，而六十四卦剛柔之體遂成。」¹²⁹

對於《學易記》所附《易》圖與圖說，表面看來，採取附《易》圖及圖說與朱子作法一致，但宗旨實則不同。朱子重在呈現天地自然之易及三聖《易》的區別。「河圖」、「洛書」為天地自然之易，「先天圖」為伏羲《易》、「後天圖」為文王《易》、「卦變圖」為孔子《易》。這些《易》圖及圖說與釋《易》經傳有所關聯，但亦有未盡相合處，如「卦變圖」的原則與《本義》的卦變釋《易》不同。

至於李簡的《易》圖及圖說，致力解釋〈繫辭傳〉「河圖」、「洛書」、「太極生兩儀」、「天地之數」、「大衍之數」、「因而重之」、「萬物之數」，以及〈說卦傳〉「天地定位」、「震，東方也」諸說法，提出他所認定的伏羲所觀的「河圖」、「八卦次序圖」、「先天圖」，及文王的「重卦圖」、「後天圖」、孔子的「萬物數圖」，藉《易》圖及圖說完整展現對《易傳》的詮解。

雖然《學易記》的《易》圖及圖說表面看似與義理闡發無關，但實際上都是為詮解經傳而設，所不同者是以圖解形式說明。此外，李簡的《易》圖及圖說與同朝代張理（字仲純）的《易象圖說》及錢義方（字以宜）《周易圖說》的撰述宗旨不同，李簡是為詮解《易傳》而設，將這些圖解視為輔助，張理及錢義方是藉《易》圖發展自己的數理學說，建構自己的數理體系，宗旨及作法實不相同。

六、結論

李簡《學易記》並非僅是纂集眾說，相較《大易粹言》僅編纂眾說，未加入己見，《學易記》除了纂集外，透過纂注體展現治《易》立場及對眾說的抉擇，亦加入個人見解。就現今所存論著，《學易記》乃繼《大易粹言》後第二部宗程《易》的纂註體《易》著。

李簡釋《易》上承王弼、伊川，尤重程《易》。除大量援引伊川的《易》學主張及釋《易》內容，亦針對伊川的部分作法加以調整。釋《易》方式，大抵與王

¹²⁹ 元·李簡：《學易記》，頁 293。

弼、伊川無甚差別，真正的差異在於，運用卦主、卦才、乘承比應等方式釋《易》所得出的解釋有其新意。義理闡發多有獨到見地，針對時代議題提出反思，亦承繼宋代義理《易》學引史釋《易》的作法。

除了承繼伊川《易》學，雖承繼朱子重視《易》圖，但在《易》圖及圖說的見解卻幾異於朱子。李簡透過這些《易》圖及圖說，展現三聖一心，如何從伏羲參考的「河圖」畫卦及作「先天圖」，以及由太極圖展現伏羲如何由太極畫八卦，文王如何重卦及參考洛書作「後天圖」，孔子又如何參考「河圖」提出萬物之數。眾《易》圖間前後相承，逐步開展。

綜觀李簡《易》學，李簡承繼伊川視《易》為開物成務之書，¹³⁰認為《易》為明人事之書，¹³¹並致力保存並開展義理派《易》學，廣集春秋至金元間義理《易》說法，以伊川《易》為核心。透過纂集、辨析魏晉到金、元的《易》說，在保存珍貴《易》學文獻，及辨析異說有重要貢獻。對於呈現義理派治《易》方式與特色，發揚程《易》之功值得重視。同時，也展現《易》圖學的另番特色，相較同期同重義理解《易》的胡震並未論及《易》圖及圖說。無論義理解《易》或圖書《易》深受清代《易》家重視，對元代《易》學或是整體《易》學發展均有其重大貢獻，值得後世關注。

¹³⁰ 伊川云：「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宋·程頤：《周易程氏傳·易傳序》，《二程集》第2冊，頁689。

¹³¹ 李簡云：「諸卦雖本天道，皆因人事得失而可明。」元·李簡：《學易記》，卷3，頁236。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
-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
-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二程集》第2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宋·程頤：《河南程氏經說》，《二程集》第2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二程集》第1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外書》，《二程集》第1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金·元好問：《遺山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元·李簡：《學易記》，《通志堂經解》第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明·崔銑：《讀易餘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清·黃宗羲原本、黃百家纂輯、全祖望修訂、魏得良點校：《宋元學案》，《黃宗羲全集》第6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
-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年。

二、近人論著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周易研究》第5期（2007年），頁39-52。

謝輝：〈李簡《學易記》論析〉，《福建江夏學院學報》第5卷第5期（2015年10月），頁63-69。

〈《學易記》：金元之際北方易學代表作〉，《遼寧日報》第11版（2017年1月6日）。

